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被　　告　劉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為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系爭房地於民國111年3月8日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1,200萬元。另原告備位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1,200萬元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萬元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因二者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